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王永魁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茲提述王永魁先生(「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刊發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有關由泓博資本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158,000,000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除另有說明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刊登後14日內(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受要約人文件。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確定受要約人文件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會計師報告，故受要約人文件將不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寄發。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延長寄發受要約人文件的期限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或之前的日期，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就該延長給予同意。要約人已同意延遲寄發受要約人文件。

由於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與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相距超過14日，故首個截止日期將維持不變。除延遲寄發受要約人文件外，要約文件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將維持不變。

王永魁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峻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集團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本集團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峻嘉先生、尼爾·布什先生及曹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馬健凌先生及饒競名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